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万宁市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67名，其中政法编制62名，机关工勤编制5名，实有在编人数64人（含5名机关工勤人员），聘用制书记员21人。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1月至3月设有五局一部和2个派驻检察室，即公诉局、侦查监督局、诉讼监督局、检察业务管理局、检察事务保障局、政治监察部和派驻兴隆检察室、派驻和乐检察室。2019年3月29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新的《万宁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机构2个，分别是派驻兴隆检察室、派驻和乐检察室。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万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万宁市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速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三）依法对本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实行监督。

（五）负责对本市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案件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七）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八）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提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实行监督，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督促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二）项目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及目的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负责对本院聘用制书记员进行招聘、日常人事工作管理及工资福利待遇保障等。目的系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定，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项目的总目标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的预期总目标为：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案录入案件500件以上，整理档案200份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为2019年度经常性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93.48万元，当年已落实省级项目资金合计193.48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177.81万元，剩余资金15.67万元。其中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145.31万元，公用经费32.5万元。

1.工资：聘用书记员工资，包括绩效工资；

2.社会保险费：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

3.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4.公用经费：包括午餐费、差旅费、维修费等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2019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财政标准执行，资金全部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万宁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在资金管理及建设运行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海南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规定，由万宁市国库支付局实行单独核算，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支款项，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以批复的预算作为资金控制依据，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聘用制书记员是由省级检察院统一公开招聘，各市、区县级检察院依法聘用，从事记录、整理、归档等辅助性事务性的检察辅助人员。

项目立项依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聘用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检发政字〔2018〕66号）”。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在人员编制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检察院业务工作开展的效率及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列支，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高法联〔2018〕2号）的规定立项，主要以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足额发放保障聘用人员的辅助工作功能，保障检察业务系统办案及相关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整体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193.48万元，实际使用（开支）177.81万元，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计划）范围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案件605件913人，同比上升44.7%，批准逮捕529件788人，不批准逮捕80件120人，不捕率为13.2%；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95件906人，同比上升31.1%，提起公诉481件684人，不起诉23件36人，不诉率为5%；按管辖规定报送一分院审查起诉66件109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经济类犯罪及侵犯财产等案件266件364人，提起公诉283件351人；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5件16人，审结后移送法院起诉12件13人，正在办理3件3人。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94件189人，其中审查逮捕案件52件113人，批捕49件110人，不批准逮捕3件3人，不捕率为4.8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2件76人，起诉36件65人，不起诉3件3人，不诉率为6.7%。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案件605件913人，以上案件均由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录入，协助录入案件数量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19年，由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整理各项文书档案、行政部门综合档案等300份以上，均完成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预算（计划）经费支出，尽量节省开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等，使项目经费使用（开支）控制在成本（预算）范围内，依法实行公诉及监督，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高法联〔2018〕2号）的规定立项，稳定性好，具有可持续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本指标下设5个指标：目标内容（4分）、决策依据（3分)、决策程序（5分）、分配办法（2分），分配结果（6分），标准分值20分。评价得13分。

（1）目标内容：依据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细化、量化，得分4分。

（2）决策依据：项目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但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分2分。

（3）决策程序：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相关手续，得分4分。

（4）分配办法：无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存在凭证附件不完整等问题，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得分0分。

（5）分配结果：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较合理，得分3分。

2.项目管理：本指标下设6个指标：到位率（3分）、到位时效（2分)、资金使用（7分）、财务管理（3分），组织机构（1分），管理制度（9分），标准分值25分。评价得19分。

（1）到位率：2019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下达的批复安排项目经费193.4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得分3分。

（2）到位时效：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分2分。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92.4%，未超预算使用资金，但存在凭证附件不完整等问题，得分5分。

（4）财务管理：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存在凭证附件不完整等问题，得分2分。

（5）组织机构：万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1月至3月设有五局一部和2个派驻检察室，即公诉局、侦查监督局、诉讼监督局、检察业务管理局、检察事务保障局、政治监察部和派驻兴隆检察室、派驻和乐检察室。2019年3月29日，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新的《万宁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设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机构2个，分别是派驻兴隆检察室、派驻和乐检察室，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分1分。

（6）管理制度：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无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得分6分。

3、项目绩效：本指标下设9个指标：产出数量（5分）、产出质量（4分)、产出时效（3分）、产出成本（3分），经济效益（8分），社会效益（8分），环境效益（8分），可持续影响（8分），服务对象（8分），标准分值55分。评价得53分。

（1）产出数量：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是：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案录入案件500件以上，整理档案200份以上。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得分5分。

（2）产出质量：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录入案件和整理文书档案等，进一步促进检察官提高办案效率，得分4分。

（3）产出时效：聘用制书记员均能协助检察官按时录入案件和整理文书档案、综合档案等，得分2分。

（4）产出成本：项目成本（预算）193.48万元，实际使用（开支）177.81万元，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计划）范围内，得分3分。

（5）经济效益：2019年，万宁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近年来办理的发生在辖区省级森林自然保护区的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刑事案件中，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启动行政处罚，责令侵权人恢复生态，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损害的事实，立案审查3件，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拆除省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建设物、构建物6000平方米，得分7分。

（6）社会效益：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得分8分。

（7）环境效益：针对近年来办理的发生在辖区省级森林自然保护区的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刑事案件中，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启动行政处罚，责令侵权人恢复生态，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损害的事实，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检察官立案审查3件，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拆除省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建设物、构建物6000平方米。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得分8分。

（8）可持续影响：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高法联〔2018〕2号）的规定立项，为解决案件量大、办案人员不足的问题，省财政厅保障经费需求，稳定性好，具有可持续性，得分8分。

（9）服务对象：随机对20名干警进行了调查，调查问卷均有效，平均得分90分，评价得8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目标明确，机构是健全、分工明确。

2.项目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从申请-复核-审核-批准的支付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对项目的顺利进展提供了保证。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1.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能力与检察院的业务工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法律知识、笔录制作等还须进一步提高。应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每月对书记员法律知识、速录、归档等技能进行考核并确定等级，定期将考核结果与等级晋升、绩效工资挂钩，从而有效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2.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应加强培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及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指标 | 4 | 公诉及监督工作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2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2 | 0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6 | 3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数\*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划比重计算得3分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1分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7  | 5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7分 | 9  | 6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85 |